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位于丰台区王佐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挖河道总长约 1.26km；新建魏各庄公园桥梁 1 座；新建跌水 2 座；配套绿化工程 6.08486hm²、巡河路长 2.526km。实际总投资为 29130.29 万元。

2024 年 3 月，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24〕0010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建成完工。

2026 年 6 月 5 日，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对“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最终提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除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无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